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

通政发〔2017〕32 号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，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铁路发展的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16〕175 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包干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163 号）、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推进铁路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16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南通铁路路网结构，提升客货运场站功能，推进区域交通枢纽城市建设，促进交通转型发展和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，现就加快我市铁路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转型发展的意见》为指导，紧紧抓住全省推进长江两岸高铁环线和过江通道建设的有利机遇，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部署，按照“高铁建枢纽、普铁成网络、客运通四方、货运联江海”的战略构想，大力推进铁路增程、提速、成网，明晰职责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保障措施，加快推进铁路建设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以完善铁路网络骨架、加快城际轨道网建设、提升铁路客货运场站功能为重点，又好又快推进高速铁路建设，强化与长三角各中心城市的快速联通，提升铁路跨江、辐射能力，把南通打造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。

（三）重点任务。

着力推进沿海、沿江、京沪二通道等高速铁路建设。加快推进普速铁路网建设，努力实现南通铁路“县县通”。大力推进铁路枢纽配套设施建设。

着力打造综合客货运枢纽。加快建成市级和县级综合客运枢纽，实现不同运输方式间“零换乘”。加快铁路物流基地和专用线的规划建设，逐步建立多式联运体系。

二、加强规划和前期工作

（四）加强规划管理。按照“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、统筹兼顾、适度超前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全市中长期铁路网规划。市铁路办负责全市铁路专项规划编制工作。市相关部门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加强获批项目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。

（五）推进前期工作。市铁路办牵头配合铁路总公司（上海铁路局）、省铁路办做好国家和省铁路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配合开展辖区内项目规划方案研究等工作。凡需由市级层面审批事项，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、平行作业、限时办结。

（六）规范对外协调。凡涉及与国家和省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由市铁路办牵头向省铁路办汇报，并请省统一组织开展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对线位、站位、速度标准等技术方案的意见由市政府平衡统一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按照市政府决策，积极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七）争取政策支持。市铁路办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密切配合，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铁路办支持站房综合体、综合物流园区和铁路专（支）线建设。市铁路办、市发改委要认真组织预审，并协调做好项目报批工作。

三、做好征地拆迁工作

（八）严格征拆责任。市铁路办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据市政府赋予的工作职责，负责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统筹组织、指导协调、跟踪督查和工程建设管理协调等工作。

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履行征地拆迁主体责任，按照“包经费、包进度、包稳定”的原则，负责按程序对征地拆迁进行前期调查，准确确认征地拆迁范围及数量，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及费用（纳入项目概算标准暂定10万元/亩），负责全面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工作和工程建设矛盾协调，负责征地拆迁及相关工作的审计和档案管理，负责做好征地拆迁控违工作，确保不发生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，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做好铁路建设需地方配合的各项工作。

（九）明确包干要求。市政府在与铁路建设单位签订征地拆迁包干协议的同时，与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签订征地拆迁包干协议，明确征地拆迁任务完成时间节点和包干费用，超出概算部分费用由各地自行承担，按程序确认

后计价入股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根据确认后的铁路用地红线图，按照铁路建设节点施工计划及时提供红线内用地。

征地拆迁包干范围与政策标准按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铁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包干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苏政办发〔2016〕163 号）执行。

（十）加强费用管理。征地拆迁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。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规范建设期间资金拨付流程，强化征地拆迁全过程资金监管，对跟踪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。在 2016 年底前已实施的项目，按省有关规定，市及县（市）已建立的规则实施。

四、保障建设资金

（十一）明确筹资方式。新建铁路江苏方资本金由省市共同分担，以国家投资为主的新开工项目，省与我市的比例为 2：1，以省投资为主的新开工铁路项目，省与我市的比例为 6:4。

从 2017 年起，我市将建立铁路投资建设基金，市区及各县（市）为基金共同出资人，基金投资方向为市域范围内中央和省立项建设的铁路项目。市本级及各区（管委会）实行定额比例法，合计出资 50%，其中，市本级 16%、通州区 10%、崇川区 8%、港闸区 6%、开发区 6%、苏通园区 2%、通州湾示范区 2%（苏通园区和通州湾示范区 2017 年至 2019 年承担的资本金由市本级筹集）；其它县（市）合计出资 50%，各县（市）具体出资比例根据其 2016 年底常住人口和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占二分之一权重计算，其中，海安县 8.77%、如皋市 11.76%、如东县 9.12%、海门市 10.11%、启东 10.24%。同时，适时研究成立市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，负责筹集市本级资本金，承担市区范围内由地方独立或参与开发建设的与铁路相关的项目，并担任铁路投资建设基金管理人。

（十二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。创造公平竞争、平等进入的市场环境，通过项目资源优化配置、沿线土地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市域（郊）铁路、专（支）线铁路的投资经营，多渠道筹措铁路建设资金。支持铁路建设单位通过融资租赁、PPP 等模式融资。

五、推进土地综合开发

（十三）统筹综合开发规划。有序推进铁路用地及站场毗邻区域土地综合开发。沿线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在组织编制和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

城市总体规划时，统筹铁路线路和站场周边地区的规划，加强功能调整和空间优化，增强铁路站场及周边地区的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。市铁路办协调市国土、规划等部门配合沿线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做好综合开发工作。

（十四）协调编制开发方案。沿线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按照综合开发规划，结合本地实际，主动与铁路企业协商，统筹规划、联动建设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、镇总体规划，编制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方案，确定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区域，合理划定综合开发用地边界，科学安排开发区域功能、用途和时序等。

（十五）落实支持鼓励政策。支持存量铁路站场综合开发，鼓励铁路企业以自主开发、转让、租赁等多种方式盘活现有铁路用地。对依法取得的划拨用地按照功能分区不同，可采取继续保留划拨和实施有偿使用方式分别办理用地手续。对低效铁路用地的再开发可纳入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范围，按照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政策执行。

鼓励对新建铁路站场及毗邻区域实施土地综合开发，沿线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地指标，积极做好综合开发用地报批、征地拆迁、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。对条件成熟的项目，可将统一联建的铁路站场、线路工程及铁路建设要求设定为前置条件，采用市场化方式供应综合开发用地，确保铁路等各项建设按计划实施。

六、加强组织管理

（十六）调整完善市铁路建设协调小组。负责全面推进全市铁路建设；研究制订有关政策措施；统筹相关铁路项目的功能定位、走向、站址选择、标准确定等初步意见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。

（十七）加强协同联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，加强配合，合力推进全市铁路建设。对铁路项目需由上级审批的事项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口衔接，派员跟踪落实，争取及时获批。

（十八）加强施工监管。配合国家和省铁路安全质量监管部门做好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在省铁路办的指导和督促下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承担铁路建设安全的属地化管理职责，同时要监督建设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管理。

（十九）强化责任考核。市铁路办负责编制年度铁路建设计划、资本金计划

和前期工作推进计划，报经市政府同意后，市政府以责任状形式下达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并纳入大交通考核。

七、适用范围

（二十）本实施意见适用于2017年1月1日以后国家或省为主投资的新开工铁路项目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21日